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原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且近期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济宁国资方十分重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为了更好的满足未来国资审计监管要求，推荐其长期合作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报进行审计。经友好协商，拟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无；

4、变更原因：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原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且近期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济宁国资方十分重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为了更好的满足未来国资审计监管要求，推荐其长期合作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报进行审计。经友好协商，拟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具备相应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信用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5、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6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7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6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

2、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超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汪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苏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实际业务情况、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上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请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0]京会兴审字第0302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10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向公司出具过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目前正按计划顺利推进，且近期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批复。济宁国资方十分重视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为了更好的满足未来国资审计监管要求，推荐其长期合作且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报进行审计。经友好协商，拟改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在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过程中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的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已经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同意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将相关证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号码：010-62602100，邮箱地址：ir@ronglian.com）（须在2021年3月29日17:00前发送至该传真或邮箱，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1层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公司邮编：100015

4、联系人：邓前

5、联系电话：4006509498

6、联系传真：010-62602100（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2。

2、投票简称：荣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在提案对应的表决意见空格内打"√"，每一提案只能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的之一，多选或未选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0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回避表决。

（一）同意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任职资格条件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德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翟德双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翟德双先生，53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科技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科技部主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同意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胡建东、魏居亮、汪先纯、李铁证、聂毅涛、黎圣波、何联会7名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第二项议案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三）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建议》；

（五）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资本部；公告刊载于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于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34楼公司资本部；公告刊载于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区域新能源集约化管理，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新能源集约化管理，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拟现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抱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经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净值为基础，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38.9万元，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752.84万元，合计为2491.74万元。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节能项目的设计、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的开发；节能产品（国家有专控的产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注册资本1600万元，为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建设并运营抱能光伏发电站（4.6MW）和抱新光伏发电站（6MW）两个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共计10.6MW。项目于2017年6月并网发电。

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7260.58	7270.68	7648.73
负债总额	6914.69	6604.12	6911.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345.89	666.55	737.25
收入总额	449.41	925.54	907.80
利润总额	145.89	320.66	290.70
净利润	145.89	320.66	290.70

2、盐城远中能源公司基本情况

盐城远中能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1500万元，为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远中能源公司建设并运营紫光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共6.9836MW。项目于2016年9月并网发电。

盐城远中能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5564.34	5581.06	5683.59
负债总额	3959.54	3917.66	3932.0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04.8	1663.40	1751.49
收入总额	645.17	622.93	638.14
利润总额	102.83	58.60	102.56
净利润	102.83	58.60	88.09

3、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评估值为738.90万元，评估增值1.65万元，增值率为0.22%，盐城远中能源公司评估值为1752.84万元，评估增值1.35万元，增值率为0.08%。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由江苏公司现金收购国电投远达生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项目评估价格、收购价格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股权账面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交易价格
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	737.25	738.90	738.90
盐城远中能源公司	1751.49	1752.84	1752.84
合 计	2488.74	2491.74	2491.74

五、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盐城抱日新能源公司100%股权和盐城远中能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区域新能源集约化管理，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1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由于连续2年亏损且经营指标等与可研差距较大，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预测选取边界条件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组减值准备不超过4.25亿元。

2、因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超过0.80亿元。

3、公司所属闵行发电厂因"上大压小"政策自2010年起逐步关停，拟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关停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0.712亿元，并拟对已终止的电力市场管理系统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5.53万元。

4、因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0.71亿元。因前期项目终止开发，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49.70万元。

5、因配合化工区垃圾堆场整治工程对漕泾二期光伏项目部分组件等进行搬迁，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长浦新电漕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56.08万元。

6、因生物质耦合发电项目终止，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153.91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2020年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因"上大压小"政策要求，公司所属杨树浦发电厂于2010年底正式退出电力运营并停止对外供汽。部分应收热费期限已达10年以上，相关诉讼时效过期且部分供热用户已破产或注销，公司拟核销应收热费坏账准备648.71万元。

2、公司所属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热费和应收电费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共计45.17万元。

上述核销坏账准备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2020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6.72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4.9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24日、2020年12月25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1日、2021年3月1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相应的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9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10.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77元/股，成交金额为14,725,854.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196,3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1%，成交金额为180,504,656.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1%）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劲嘉创投	是	13,000,000	2.81%	0.89%	否	否	2021年3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合计	_	13,000,000	2.81%	0.89%	_	_	_	_	_	_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61%	387,900,747	400,900,747	86.57%	27.37%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9%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9%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31%	425,900,747	438,900,747	87.34%	29.96%	0	0	0	0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439,381.15	1,408,092.38
负债总计	722,671.92	691,996.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626.52	179,937.57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453,601.80	308,32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1.41	5,17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4.95	27,701.91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36	1.25
速动比率（倍）	1.02	1.04
资产负债率	50.21%	49.14%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085.66	17,302.51
负债总计	10,296.29	11,922.92
净资产	4,789.37	5,379.5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20.34	59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	-1.53
偿债能力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45	1.44
速动比率（倍）	1.45	1.44
资产负债率	68.25%	68.9%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7）以2021年3月15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237,410,747.00	47.24%	16.21%	2,088,190,000.00
未来一年内	385,900,747.00	76.79%	26.34%	3,613,185,000.00

（8）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1-00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0号文核准，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4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65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37,19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8,309,0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8,887,943.4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5月11日到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3,703.09	3,703.09
2	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17,185.70	14,526.24
合计		20,888.79	18,229.33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年新增370吨电接触材料及700吨集成化组件项目"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高可靠性电接触材料及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2021年3月9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93.97万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宏先生、副总经理陈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宏先生、陈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5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1-02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熊淑琴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熊淑琴女士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宿玉海先生、周皓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

附：个人简历

熊淑琴，女，1960年5月6日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华泰租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南昌市国土资源局、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会计、财务科长、财务处长；江西忠信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深圳龙珠医院财务总监，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

熊淑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21-026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置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处置，已于2021年3月实施完毕。详见2021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完毕暨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指定王监国、丘永强为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因王监国工作变动原因，国金证券拟委派丘永强、薛昊淼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上述重大资产处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丘永强、薛昊淼。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